主要內容

在 2005 年 2 月份, 證監會:

- 成功檢控2家公司及3名人士
- 對 2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 2 名持牌人達成和解

檢控行動

牌照申請人因誤導證監會被留刑事紀錄

袁伯勤(男)被裁定在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時就其財政狀況提供虛假資料罪名成立。袁被判處 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3 日發出)

何昭(男)被裁定在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時提交偽造的學位證明書,及就其學歷背景作出虛假 陳述罪名成立。何被判處罰款 1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3 日發出)

證監會牌照的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及準確的資料,原因是證監會倚賴這些資料來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照。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申請人將會被檢控,而他們在任何日後的申請中亦多數不會被視爲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經紀行因在發出股份認購表格時沒有一起發出招股章程而被定罪

滙業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向公眾發出某上市公司的股份認購表格時沒有一起發出有關的招股章程而被定罪。滙業被判處罰款 1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3 日發出)

《公司條例》規定,上市股份的認購表格必須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將金錢投資於某上市公司前,有權知道該公司的背景。因此,證監會提醒經紀行及其他公司發起人切勿在沒有一起發出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向客戶發出股份認購表格。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被檢控

Modern World Resource Limited 承認未有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披露曾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及 2003 年 7 月 17 日減持其於廣平納米股份的權益。 Modern World 因有關控罪而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發出)



<u>證監會</u> 2005年3月

正如我們在過往多期的《證監會執法月報》中重覆地指出,披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是至為重要的,以確保市場具有透明度。證監會將繼續對未有遵守披露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向市場操縱人士提供協助者被定罪

尹慧芝(女)承認協助及教唆另一人製造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及誤導性表象。證監會發現尹收取另一人提供的金錢,以便透過4間經紀行買賣中國創新股份,但當中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讓,而目的只是爲了推高中國創新股份的市價。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發出)

操縱市場是嚴重罪行,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一經循公訴定罪,最高刑罰爲罰款 10,000,000 元及監禁 10 年。證監會提醒持牌人,參與或協助他人進行市場操縱活動不單會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且多數會被暫時用銷或撤銷牌照及/或其被判處罰款。

紀律行動

負責人員因涉及利益衝突而向證監會退回牌照

蘇惠賢(女)已向證監會退回其牌照,並承諾於在5年內不會再度申請牌照。證監會發現,身爲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證券)交易董事及萬勝集團有限公司(萬勝集團)執行董事的蘇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將從其於萬勝證券的客戶取得的資金用作萬勝集團的活動經費。蘇當時知道該兩間公司正面對財政問題,但卻沒有告知其客戶他們其實正貸款予一間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即萬勝集團。蘇有責任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確保他們了解其投資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但蘇卻沒有這樣做,並使自己處於嚴重的利益衝突。證監會鑑於蘇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認爲須加重對蘇的處分,並決定撤銷蘇的牌照。蘇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蘇其後與證監會達成和解,並撤銷上訴、退回牌照及承諾於5年內不會再度申請牌照。證監會認爲和解方案符合公眾利益。

(新聞稿於 2005 年 3 月 1 日發出)

我們曾於去年指出,利益衝突將會是證監會首要處理的執法事項之一,同時證監會將對違背 投資大眾對他們的信任的持牌人採取嚴厲措施。容許自己置身於利益衝突的持牌人會面對牌 照被長時間暫時吊銷或撤銷及/或被判罰款的處分。

與投資經理就其容許客戶逾時交易一事達成和解

證監會與身爲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該基金)香港代表的投資經理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FSIHK) 達成和解。證監會發現,在 2003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FSIHK 多次將兩隻對沖基金就該基金旗下 8 隻子基金所進行的買賣,在交易截止時間及估價時間過後才傳送予該基金在都柏林的管理人以供處理。證監會關注到,容許該 2 隻對沖基金逾時交易,導致該 2 隻對沖基金可能已有機會觀察及利用到倫敦市場的收市價位及紐約市場的開市價位。FSIHK 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與證監會達成和解,並自願同意向每個受影響的子基金支付特惠款項,以及豁免所有該等子基金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代表



證監會 2005年3月

費。證監會已考慮到眾多因素,包括 FSIHK 的合作態度,以及有關違規情況屬於技術性質。證監會認爲有關的和解方案符合公眾利益。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發出)

銷售文件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是各方都必須嚴格遵守的,而任何客戶均不能得到優待。容許 逾時交易使客戶有機會以不公平的方式利用其他投資者無法獲悉的市場波動來取得好處。揣 測最佳入市時機和逾時交易均屬全球關注的事項,原因是這些行爲違反了須平等對待投資者 的原則。證監會將對揣測最佳入市時機和逾時交易的嚴重個案採取嚴厲行動。

協助他人進行失當行爲同樣會被罰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梁培堅(男)的牌照 6 個星期,理由是他爲一名同事提供不恰當的協助,使該同事得以盜取客戶款項。證監會發現在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間,梁接受從該名同事所負責的 4 名客戶的多個帳戶內合共 113,300 元的款項轉撥入梁本人在工商東亞證券的交易帳戶,然後將該等款項再轉帳予該同事。梁曾經質疑該名同事該等轉帳是否適當,並在獲得該同事的正面保證後同意提供協助。事實上,該同事向梁撤謊,並在轉帳表格上僞冒該等客戶的簽名。梁的行爲已無意中助長了該名同事的盜竊行爲。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1 日發出)

協助他人進行不當行爲本身亦屬失當行爲。雖然梁實際上並不知道其同事挪用客戶款項,但他不應容許該名同事以自己的帳戶收取客戶的款項,原因是客戶主任與其客戶之間的資金轉撥容易引發違規行爲,及梁理應對此有所懷疑。若非梁表現合作及深表悔疚,其處罰可能會更重。

因透過客戶帳戶進行私人交易以致牌照被暫時吊銷一段長時間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施庭卿(女)的牌照,爲期 8 個月。證監會發現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間,當時身爲大華證券有限公司交易商代表的施利用其客戶的帳戶進行私人交易。此外,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施替一名客戶執行三項買入指示後,只與該名客戶確認兩項買入指示,並將其餘一項價格比較優惠的購買交易分配到另一名客戶的帳戶。

(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發出)

持牌人不得藉客戶帳戶隱瞞私人交易。持牌人只可以透過在其所屬公司(或其僱主同意的其他經紀行)開立的帳戶進行私人交易,原因是其交易必須受到其僱主的密切監察。以客戶帳戶進行私人交易會對客戶構成財務風險,原因是此舉會導致客戶須承擔與其無關的屬交易性質的法律責任。同時,客戶資產亦有被誤用的危險性。施不公平地將價格較好的交易指示分配予另一名客戶,實際上已損害到原有客戶的權益,是不可接受的行為。因此,施的牌照須被暫時吊銷一段長時間。



證監會 2005年3月

不要利便無牌交易

在 2004 年 6 月,證監會決定暫時吊銷前任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持牌代表余劍豪(男)的牌照,爲期 4 個月。證監會發現在 2001 年 12 月底至 2002 年 1 月初,余容許一名受其監督的新僱員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而余明知該名新僱員在當時並未領有牌照。余在其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決定生效前離開業界。余同意證監會刊發這個先前的紀律處分決定,以作爲證監會容許其重投業界的先決條件。

(該份新聞稿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發出)

發牌制度是爲了確保只有適當人選才可以投身業界。證監會擔當把關者的角色,以阻止不誠實、不符合資格、沒有具備勝任能力及財務不穩者加入業界。利便無牌活動的進行是嚴重失當行爲,而涉及的持牌人的牌照必須會被暫時吊銷,原因是獲發牌者須被視爲有助維護發牌制度,這是至爲重要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當作已離開業界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然而,證監會將要求這些人士回應證監會對其提出的監管關注事項,然後才決定是否向其重新發牌。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成功檢控 68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商號所發出的傳票。另外,有 6 名人士/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有 4 宗個案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68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另外 4 名持牌人透過自願付款與證監會達成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27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14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4 名當作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的當作獲發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sfc.hk